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江绍基先生进行投票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

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6,179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.10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68,081,46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36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48,097,708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73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426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52%。

5、由于受到疫情影响，副董事长邱盛平先生，董事王志伟先生、沙重九先生、李文飏先生，独立董事王晋疆先生、刘麟放先生，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，总经理李成斌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085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93%；反对 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791%；反对 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关于《制定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92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.5680%；反对 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07%；弃权 20,158,5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58,59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35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791%；反对 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92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.5680%；反对 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07%；弃权 20,158,5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58,59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35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791%；反对 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93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82.5718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69%；弃权 20,158,5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58,59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35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7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85%；反对 89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8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曹平生、常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联合光电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联合光电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